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7]69号

关于《东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住房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6月6日第1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住房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2017年6月16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住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引进人才暂住房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，发挥学校固定资产效用，更好地服务学校人才引进工作与人才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引进人才暂住房是为我校引进人才提供的过渡住房（以下简称暂住房）。

第三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暂住房的调配，学校委托物业公司负责暂住房的具体管理。

第四条 暂住房提供给入校时间在一年以内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长春市无住房的全职引进教师居住。

第五条 暂住房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，副教授可申请 70m² 以下房源，教授申请面积不限。

第六条 暂住房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后由人事处、物业公司、所在单位与申请教师签订入住协议，明确入住期限、使用规定及违约责任等，并由物业公司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七条 暂住房需缴纳使用费，以代扣房租额度的形式扣除；居住前两年按租金市场价的 50% 扣除，两年后按租金市场价的 150% 扣除。

第八条 暂住房只保障基础水、电、煤气设施完好，家具家电等由使用者自主解决。

第九条 使用者入住期间产生的水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、卫生及采暖等有关费用由使用者自主解决。

第十条 使用者不得将暂住房调换或转借、转租他人，不得

改变房屋结构和装修设施，如有违反，人事处将按照协议即时收回住房。

第十一条 使用者工作调离时，暂住房自动收回，使用者须办理完退房手续方可离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《东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师人字[2008]33号）即行废止；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与其他特殊人才，可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